附件1

2025年度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

重点产业技术创新项目申报指南

2025年度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重点产业技术创新项目，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加快制造强省建设的部署，聚焦提升16个先进制造业集群和50条重点产业链创新能力，重点支持企业创新载体建设、创新药械奖励和研发服务等，为全省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一、企业创新载体建设

制造业创新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支持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创新能力建设，包括实验/试验平台建设、研究开发、测试验证、人才引培、行业支撑服务等方面内容，支撑行业关键共性技术开发、转移扩散和工程化商业应用。

**1.支持条件。**

（1）2025年1月1日以前获批复建设且经考核合格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且未获得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项目支持。

（2）有固定研发场所，有全职运营团队和研发团队，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

（3）项目实施周期应在2024年1月1日（含）至2026年12月31日（含）之间。

（4）项目总投入不含税，包括实验/试验平台建设、研究开发、测试验证等方面发生的设备（含配套软件）购置费，测试化验加工费，材料费、燃料动力费，研发成果的论证、评审、验收以及知识产权等费用，研发人工费用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与创新能力建设内容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其中：设备（含配套软件）购置费占比不低于50%。

**2.补助标准。**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入的50%予以补助，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分次拨付补助资金，今年拨付首次补助资金，通过验收审核后，拨付剩余资金。

**3.申报主体。**符合支持条件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依托企业。

**4.申报材料。**除《通知》正文明确的申报材料以外，还须提供：

（1）制造业创新中心试点建设批复文件。

（2）制造业创新中心试点建设方案。

（3）最近一次考核评估意见。

（4）项目已投入部分专项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2月28日。应包含项目基本情况、已投入金额及明细等。

**5.专家评审主要内容。**专家主要从创新中心股东单位支撑作用、依托企业运营情况和研发能力、项目建设方案合理性、项目建设方案可行性、项目建设费用预算合理性、项目资金筹措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二、创新药械奖励和研发服务

（一）创新药和医疗器械奖励项目（免申直达）。

**1.支持条件。**江苏省内注册的企业，2024年度获得创新药（药品注册分类为化学药品1类、生物制品1类、中药1类）、改良型新药（药品注册分类为化学药品2类、预防用生物制品2类、治疗用生物制品2类、中药2类）或三类创新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2.补助标准。**按注册证书类别和数量给予一次性奖励。生产地址在我省的，创新药每个奖励不超过1000万元，改良型新药每个奖励不超过330万元，三类创新医疗器械每个奖励不超过660万元。生产地址在省外的（委托生产），创新药每个奖励不超过700万元，改良型新药每个奖励不超过230万元，三类创新医疗器械每个奖励不超过460万元。同一通用名称奖励一次。

**3.支持主体。**2024年度我省取得创新药、改良型新药、三类创新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的上市许可持有人。

**4.支持数量。**根据省药监局提供的2024年度我省注册证书数量和生产地址信息确定。

（二）临床试验机构创新药械研发服务项目。支持省内具有临床试验机构资质的医疗机构为创新药（药品注册分类为化学药品1类、生物制品1类、中药1类）、改良型新药（药品注册分类为化学药品2类、预防用生物制品2类、治疗用生物制品2类、中药2类）和三类创新医疗器械等创新药械临床试验提供研发服务。

**1.支持条件。**

（1）申报主体为省内具有临床试验机构资质、为创新药械临床试验提供研发服务的医疗机构。

（2）2024年度为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和三类创新医疗器械等创新药械临床试验提供研发服务金额超过500万元，须提供由综合评价A级（含）以上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服务金额专项审计报告。

**2.补助标准。**按照不超过申报主体年度服务金额5%的比例，给予最高500万元补助。

**3.申报主体。**省内符合上述条件的医疗机构。

**4.支持数量。**不超过30个。

附件：1-1~1-2. 2025年度重点产业技术创新项目绩效目标申

报表

附件1-1

制造业创新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推荐单位（如有） |  | 项目承担单位 | 　 |
| 项目开始时间 |  | 项目结束时间 | 　 |
| 总体目标 |  |
| 项目共性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项目实施期内预期达到的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新增申请专利数量（个）\* |  |
| 其中：发明专利数量（个）\* |  |
| 新增授权专利数量（个）\* |  |
| 质量指标 | 新增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国家、行业、团体或地方标准数量（个）\* |  |
| 新增承担省部级项目数量（项）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服务行业企业数量（家次） |  |
| 可持续发展 | 新增研发设备及配套软件购置额（万元）\* |  |
| 新增固定研发人员数量（人） |  |
| 个性指标 | 　 | 　 | 　 |  |

注：标\*为核心目标，未完成其中任何一个则验收不通过。

附件1-2

临床试验机构创新药械研发服务项目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推荐单位（如有） |  | 项目承担单位 |  |
| 项目开始时间 | 2024年1月1日 | 项目结束时间 | 2024年12月31日 |
| 总体目标 |  |
| 项目共性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项目实施期内达到的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2024年度服务创新药械临床试验的企业数量（家） |  |
| 2024年度开展创新药械临床试验的产品数量（个） |  |
| 2024年度创新药械获批数量（个，并填写具体企业、产品名称） |  |
| 质量指标 | 2024年度创新药械临床试验进展（按照X个产品XX期完成、X个产品XX期进行中填写）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 2024年度临床试验机构创新药械研发服务收入（万元） |  |
| 2024年度获批的创新药械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  |
| 可持续发展 | 2024年度临床试验机构新增仪器设备、科研试剂及试验耗材购置费用（万元） |  |
| 个性指标 |  |  |
|  |  |
|  |  |

附件2

2025年度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

智改数转网联项目申报指南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政府深化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三年行动计划，围绕“1650”产业体系建设，聚焦“筑峰强链”重点企业，支持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建设，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

一、国家卓越级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免申直达）

重点支持企业推进制造各环节集成贯通和综合优化，建设国家卓越级智能工厂，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过程深度融合。

（一）支持条件。入选2024年度国家卓越级智能工厂的企业。

（二）补助标准。对每家入选企业予以100万元定额奖励。

（三）支持主体。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

（四）支持数量。不超过入选数量。

二、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项目（免申直达）

支持省内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聚焦集群产业链，持续深耕行业领域，积淀行业机理和工业基因，打造行业标准化、模块化的产品和解决方案，提升集群产业链企业赋能水平。

（一）支持条件。上一年度综合评价前十名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

（二）补助标准。按不超过2024年度平台企业营业收入的10%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三）支持主体。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

（四）支持数量。不超过10个。

附件3

2025年度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

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2025年度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重点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1650”产业服务体系建设、重点活动、开放原子开源专区建设、大学生企业实习实训基地等项目，为全省企业服务体系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一、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免申直达）

重点支持构建省、市、县三级中小企业服务体系，提升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服务能力。

（一）支持条件。根据第三方对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服务与发展指数测算结果，按照指数排名对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择优给予事后奖补。

（二）补助标准。单个项目支持额度不超过50万元。

（三）支持主体。符合上述条件的服务机构。

（四）支持数量。不超过30个。

服务与发展指数测算工作另行通知。

二、“1650”产业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集群发展促进组织建设项目。支持集群发展促进机构积极参与“1650”产业体系建设工作，加强集群沟通交流、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引导行业发展。此类项目采取市场化竞争方式遴选，具体见省工信厅（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另行发布的相关公告。支持数量不超过10个。

三、重点活动项目

（一）支持条件。在全国有较大影响的服务产业发展重点活动。

（二）补助标准。重点活动项目完成后，以符合方案规定支出标准，并经专项审计后的总投入为基数，按项目总投入一定比例（根据专家评分分档确定比例）优选部分活动项目予以补助，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三）申报主体。各设区市工信局或相关活动主办单位。

（四）申报材料。除《通知》正文明确的申报材料以外，如各设区市工信局将有关工作委托给其他单位（其他单位特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的单位）具体负责，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专家评审要点。主要从活动品牌影响力、活动规模、实际效果、经费支出合理性等方面对项目进行评审。

（六）支持数量。1个。

四、开放原子开源专区建设项目

重点支持开放原子开源专区建设，为省内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园区广泛提供从开源技术创新到开源成果商业化的全链条优质公共服务。

（一）支持条件。高水平建设和运营开放原子开源专区，为省内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园区广泛提供开源项目和子社区运营培训、开源代码托管/灾备服务、开源战略咨询服务、开源技术安全应用与法律合规支撑服务、开源创新项目孵化与引进、开源人才引育、开源创新成果知识产权保护等优质公共服务，达成的开源公共服务绩效水平在全国领先。

（二）补助标准。给予不超过开放原子开源专区2025年度建设及运营总投入的30%、不超过500万元的资金补助。

（三）申报主体。非企业法人组织（省内综合型开源社区运营机构）。

（四）专家评审要点。

1.项目申报主体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具有承担项目并完成项目目标的能力。

2.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可行，项目预算是否合理。

3.项目建设数量指标成效是否优良：包括计划培育开源项目数（个）、发展开源社区数（个）、发展开源创新企业数量（家）等。

4.项目建设的质量指标成效是否优良：包括计划提供的公共服务类型（类）、提供的公共服务覆盖面（人次）、开源项目达到明星级数量（个）等。

5.项目建设的经济效益指标成效是否优良：包括计划开源商业化成果数量（个）、开源商业化成果收入（万元）等。

6.项目建设的社会效益指标成效是否明显：包括计划开展开源文化推广数量（场）、打造开源专区品牌活动（场）等。

（五）支持数量。1个。

五、大学生企业实习实训基地（免申直达）

支持企业与高校合作共建高水平企业实习实训基地，促进提升大学生实践能力，夯实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新质生产力的人才根基。

（一）支持条件。根据《省教育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省级大学生企业实习实训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对评定为省级大学生企业实习实训基地的依托企业予以支持。

（二）补助标准。每个基地不超过100万元。

（三）支持主体。2024年被评定为省级大学生企业实习实训基地的依托企业。

（四）支持数量。不超过20个。

附件：3-1~3-3.2025年度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3-1

集群发展促进组织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推荐单位（如有） |  | 项目承担单位 |  |
| 项目开始时间 |  | 项目结束时间 |  |
| 总体目标 |  |
| 年度目标 |  |
| 项目共性绩效 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项目实施期内预期达到的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举办集群重大活动（场次） |  |
| 组织集群产业链合作、产学研对接、智改数转宣贯等专题活动（场次）\* |  |
| 编制集群（产业链）发展报告（份）\* |  |
| 构建知识产权、检验检测、投融资、人力资源等各类集群服务平台（个）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及时率（%）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 集群服务总投入（万元） |  |
| 社会效益 | 对集群和产业链提升作用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服务的集群和产业链企业满意度（%） |  |
| 个性指标 |  |  |

备注：\*为核心绩效指标，未完成其中任一个则验收不通过。

附件3-2

重点活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推荐单位（如有） |  | 项目承担单位 |  |
| 项目开始时间 |  | 项目结束时间 |  |
| 总体目标 |  |
| 项目共性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项目实施期内达到的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参会企业数（家） |  |
| 参会人数（人） |  |
| 线上直播点击观看流量（次） |  |
| 主流媒体刊发报道数（篇） |  |
| 时效指标 | 大会举办及时率（%） |  |
| 成本指标 | 大会成本控制率（%）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 项目签约合作金额（万元） |  |
| 社会效益 | 签约项目数（个） |  |
| 城市及行业知名度的提高 |  |
| 可持续发展 | 资金来源构成情况 |  |
| 组织与协调机制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参会企业满意度（%） |  |
| 个性指标 |  |  |
|  |  |

附件3-3

开放原子开源专区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推荐单位（如有） |  | 项目承担单位 |  |
| 项目开始时间 |  | 项目结束时间 |  |
| 总体目标 | 注：须与申报项目信息表中附件《开放原子开源专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总体目标保持完全一致。 |
| 年度目标 |  |
| 项目共性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项目实施期内预期达到的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培育开源项目数（个）\* |  |
| 发展开源社区数（个）\* |  |
| 发展开源创新企业数量（家）\* |  |
| 质量指标 | 提供的公共服务类型（类）\* |  |
| 提供的公共服务覆盖面（人次） |  |
| 开源项目达到明星级数量（个） |  |
| 经济效益 | 开源商业化成果数量（个） |  |
| 开源商业化成果收入（万元） |  |
| 社会效益 | 开展开源文化推广（场） |  |
| 打造开源专区品牌活动（场）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 个性指标 |  |  |

备注：\*为核心绩效指标，未完成其中任一个则验收不通过。